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托管</u>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u>存管</u>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以</u>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u>不得</u>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前	修订后
<p>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u>本公司股份总数</u>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p>	<p>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u>本公司同一种类</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p>	<p>本条删除</p>
<p>第三十七条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u></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六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股东</u>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u>由公司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p>	<p>本条删除</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条删除</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任何股东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本条删除</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本条删除</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p>	<p>本条删除</p>

修订前	修订后
<p>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p>	<p>本条删除</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本条删除</p>
<p>第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本条删除</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在公司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p>	<p>本条删除</p>
<p>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p>	<p>本条删除</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本条删除</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五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u>（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u></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删除</u></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u>、监事，决定有关<u>董事</u>、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删除</p>

修订前	修订后
<p><u>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 事项；</p> <p>(十八) <u>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施的恶意收购，决定采取/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u>；</p> <p>(十九) <u>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及其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u>；</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删除</p> <p>删除</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和公司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p> <p>(七)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u>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情形</u>。</p> <p>.....</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p>

修订前	修订后
<p>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u>不足 6 人</u>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u>《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u>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u>（不含投票代理权）</u>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p>

修订前	修订后
<p>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u>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对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出售，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u></p> <p><u>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u></p>	<p>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删除</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u>议召开当日。</u></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等联系方式</u>；</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u>需</u>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u>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u>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议案时，应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的 2/3 以上通过。</u></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删除</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u></p> <p>（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时应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u>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u> <u>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u> <u>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 5 年以上与</u> <u>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u> <u>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u> <u>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u></p> <p>.....</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u>独立董事的提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u></p> <p>（二）股东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提名时应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删除</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对于同时采取网上投票制度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具体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表决。</u></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u>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同时以网上投票方式召开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u></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删除</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p>

修订前	修订后
<p>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u>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事项。</u></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u>下列忠实义务：</u></p> <p>.....</p> <p><u>（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u></p> <p><u>（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删除</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p> <p>.....</p>
<p>新增</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节 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删除</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u></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删除</p>

修订前	修订后
<p><u>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u></p> <p><u>（十八）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前提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u></p> <p>（十九）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p> <p><u>（二十）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新增</p>	<p>（十七）听取关于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p> <p>（十八）法律、<u>行政</u>法规、<u>部门</u>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与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u></p>	<p><u>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u>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p>

修订前	修订后
<p><u>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运用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一年内，董事会对单次且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同一资产运用项目有权作出决定。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u></p> <p><u>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p> <p>（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二）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p> <p>（三）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p>	<p>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u>重大投资项目</u>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 (关联交易除外),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 万元以上, 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p> <p>.....</p>	<p>删除</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六章 第一节 总裁</p>	<p>删除各节及标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p> <p><u>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p>
<p><u>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八条</p>	<p>本节内容全部删除</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u>第一百零九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u>第九十五条</u>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u>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u>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对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u>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u>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p> <p>（九）对公司<u>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发表意见；</p> <p>（十）<u>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监事报酬的方案</u>；</p> <p>（十一）<u>听取关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u>；</p> <p>（十二）<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十三）<u>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删除</p> <p>删除</p> <p>删除</p> <p>删除</p> <p>（八）<u>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九）<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u>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u></p> <p><u>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除本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u>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u></p> <p><u>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u></p> <p>（二）利润分配形式：<u>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u></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u>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u></p> <p><u>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u></p> <p><u>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u></p> <p><u>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u></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u>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u></p>

修订前	修订后
<p><u>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u></p> <p><u>(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盈利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该实施年度分红一次，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p> <p><u>(四) 利润分配的比例：</u></p> <p><u>1、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u></p> <p><u>2、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u></p> <p><u>(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u></p>	<p><u>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u></p> <p><u>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u></p> <p><u>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u></p> <p><u>(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u></p> <p><u>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u></p> <p><u>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u></p> <p>删除</p> <p><u>(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u></p>

修订前	修订后
<p>1、<u>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可以采用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u></p> <p><u>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遇有新的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u></p> <p><u>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u></p> <p>2、<u>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u></p>	<p>1、<u>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u></p> <p><u>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u></p> <p>2、<u>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u></p> <p><u>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u></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 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u>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u></p> <p><u>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p> <p><u>（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p> <p><u>（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u></p> <p><u>（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u></p> <p><u>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p>

修订前	修订后
<p>1、<u>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u></p> <p>2、<u>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等多方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u></p> <p>3、<u>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p>4、<u>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 30%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u></p>	<p><u>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u></p> <p>2、<u>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u></p> <p>3、<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p> <p>4、<u>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u></p>

修订前	修订后
<p><u>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u></p> <p><u>5、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u></p> <p><u>(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u></p> <p><u>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u></p> <p><u>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后方能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说明调整的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u></p> <p><u>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u></p> <p><u>(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u></p> <p><u>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p>

修订前	修订后
<p><u>(2)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p> <p><u>2、确有必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u></p> <p><u>3、公司应通过网站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u></p> <p><u>(八)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u></p> <p><u>(九)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u></p>	<p><u>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调整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p> <p><u>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p><u>(七)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u></p> <p><u>(八)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u></p> <p><u>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u></p>

修订前	修订后
<p><u>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u></p>	<p><u>大会决议的要求；</u> <u>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u> <u>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u> <u>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 <u>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u> <u>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u></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u>（一）</u>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u>（二）</u>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三）</u>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u>（四）</u>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二）</u>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u>（三）</u>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u>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u>（五）</u>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p>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有 <u>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u>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 <u>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u>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公司章程》调整为二零七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最终条款以股东大会通过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最新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还修订了以下规章制度：

序号	拟修订规章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